

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二點、第三點

二、各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自由參加，不得有強迫參加情事，並應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。
- (二) 實施編班，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，並得採因材施教方式教學。
- (三) 學期中，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式課程結束後實施一節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。
- (四) 寒假期間，上課以四十節為原則；暑假期間，上課以一百二十節為原則。
- (五) 前二款所定之節，每節為五十分鐘。
- (六) 課程內容，由各校視教學及活動需要，妥為設計安排。
- (七) 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，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。
- (八) 各校得視學生需要，酌量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並不得另收教材或講義費。
- (九) 學生在校生活應按照各校常規管理，並應注意學生安全及陶冶品德與培養群性。
- (十) 學生請假之相關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
- (十一) 各校規劃上課時程應預留補課時間。

三、各校辦理課業輔導之費用，其收支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所收費用，以每節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十五元為上限。
- (二) 所收費用之開支，包括鐘點費及行政費：

1、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，每節最高支給五百五十元，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五；其低於百分之七十五者，剩餘款應發還學生。

前目教師授課時數，不列入兼代課鐘點計算。

2、行政費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五，支付項目包括課業輔導業務費、水電費、紙張講義印刷費、材料費、教學設備費、維修費、加班費、獎學金及其他相關費用；剩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
(三) 寒暑假期間，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，每班得置生活輔導教師一人，以加強生活輔導；生活輔導費之支給，每班每週最高為七百五十元。但已支領導師費者，不得重複支領生活輔導費。

(四) 學校所收費用，應以核發鐘點費為優先，兼任行政業務之教師無授課事實者，不得支領鐘點費。授課鐘點費核實支付後，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之加班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。

(五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或單親家庭生計困難者，各校得准其免繳或酌減費用。中途參加之學生，按參加之週次比例核實收費。

(六) 收費應製給收據並納入各校保管款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存管，應本於取之學生，用之學生，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，專款專用之原則。

(七) 鐘點費於辦理期間有調整者，仍依原收費支給，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。